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寒假工讀

生錄取人員名單暨注意事項

正取 9 人：

姜○君、邱○涵、楊○泰、方○硯、施○合
陳○靜、黃○玉、黃○渝、張○容。

備取 28 人：

王○婷、黃○璇、施○瑄、楊○丞、陳○欣
顏○語、梁○紜、江○甄、羅○芸、王○恩
莊○容、鄭○瀨、戴○睿、林○萱、鄭○丞
翁○媛、曾○翔、鄭○瀚、林莊○茂、林○萱
陳○廷、陳○璇、彭○婷、朱○儒、蔡○好
羅○婕、萬○閔、蘇○珊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讀期間為111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至2月13日（星期日）。配合本院防疫措施，進入本院請佩戴口罩。
- 二、簽約當日（時間將另以電話通知），本人需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 - （一）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1份、
 - （二）2吋照片1張、
 - （三）郵局存摺影本（分行、帳號應清晰可辨認）、
 - （四）未滿20歲者，請攜帶家長同意書。
- 三、備取者俟正取者報到情形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- 四、正取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先洽06-2956566轉分機28044文書科承辦人。
- 五、若因應防疫需求，本院得停止辦理工讀生工讀。